



第一章

初识个税：深度揭秘个人所得税



如今，随着国内经济的飞速发展，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人群和税收额也在不断增加。继营业税和增值税之后，个人所得税已经成为中国的第三大税种。随着个人所得税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制度也在逐步完善，本章就来帮助大家了解个人所得税的变革历程和最新动态。



- ▶ 个人所得税概述
- ▶ 税制改革的内容
- ▶ 纳税义务人
- ▶ 征税项目与税率
- ▶ 个税的计税依据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税收的合法性取决于其实质，而不是其名称。”

——本杰明·内森·卡多佐(美国著名法律家和法学理论家)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那么，何谓所得和所得税？本节将带你初步了解个人所得税。

一、什么是所得和所得税？

企业所得=收入-成本，其中，收入主要是指通过劳动、生产、经营以及投资等方式获取的金钱或其他收益，成本则包括在创造这些收入的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支出，收入减去成本得到的净收益就是“所得”。个人所得就是本国公民或居住在本国境内的个人取得本国的收入来源，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劳务报酬等。下面笔者将关于“所得”的一些基本知识总结在一张图中，以便于大家理解，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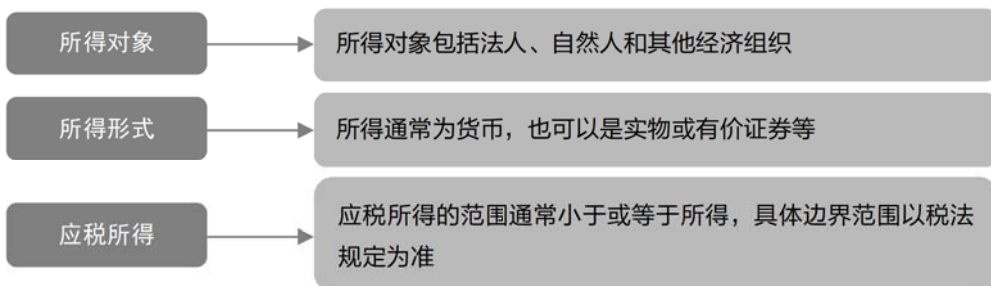


图 1-1 关于“所得”的一些基本知识

所得税也可以称为课税或收益课税，是对纳税人的应税所得所征收的一种税，其相关特点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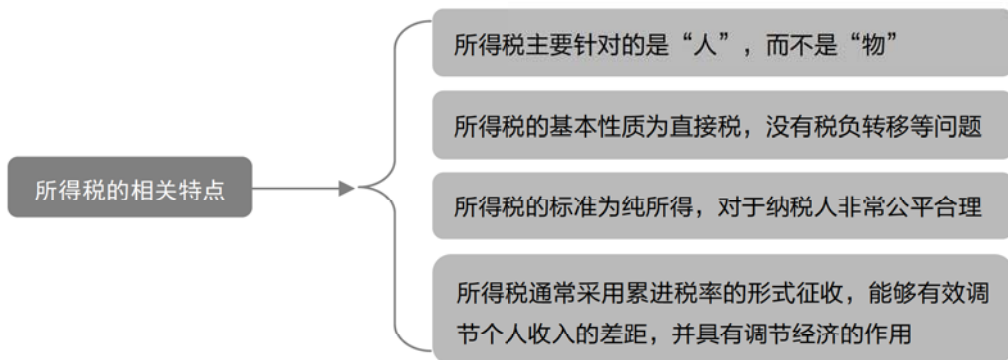


图 1-2 所得税的相关特点

当然，所得税只是一个比较笼统的总称，其课税对象为所得额。根据不同的纳税对象，又可以分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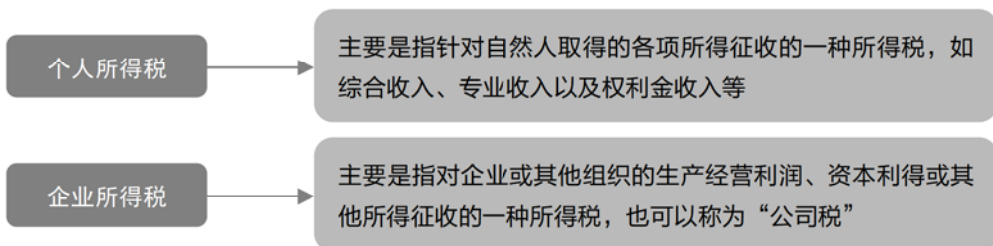


图 1-3 所得税的基本分类

二、了解个人所得税的功能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是一个国家的重要财政收入来源，不仅可以调节居民收入分配，而且还具有税收杠杆的作用，可以有效引导和调整社会经济，促进国家经济的稳步增长。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功能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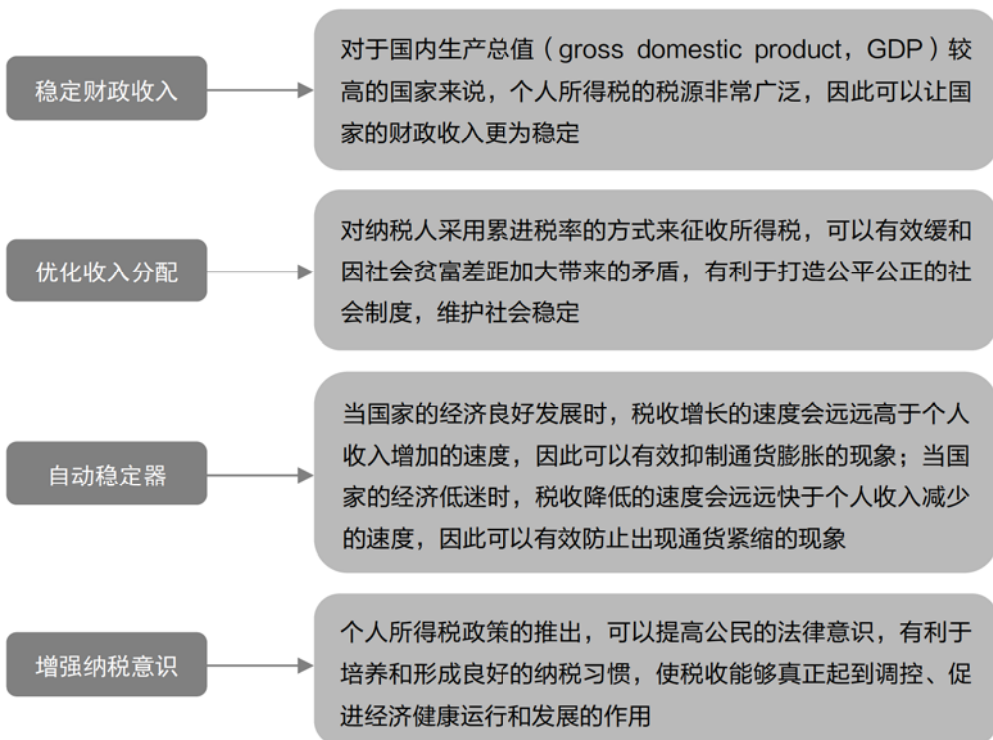


图 1-4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功能

三、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分类

个税涉及的所得主要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工资薪金所得；第二类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第三类是适用比例税率的所得，如稿酬、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税制设计和征收方式的差别，个人所得税又可以细分为综合税制和分类税制两大类，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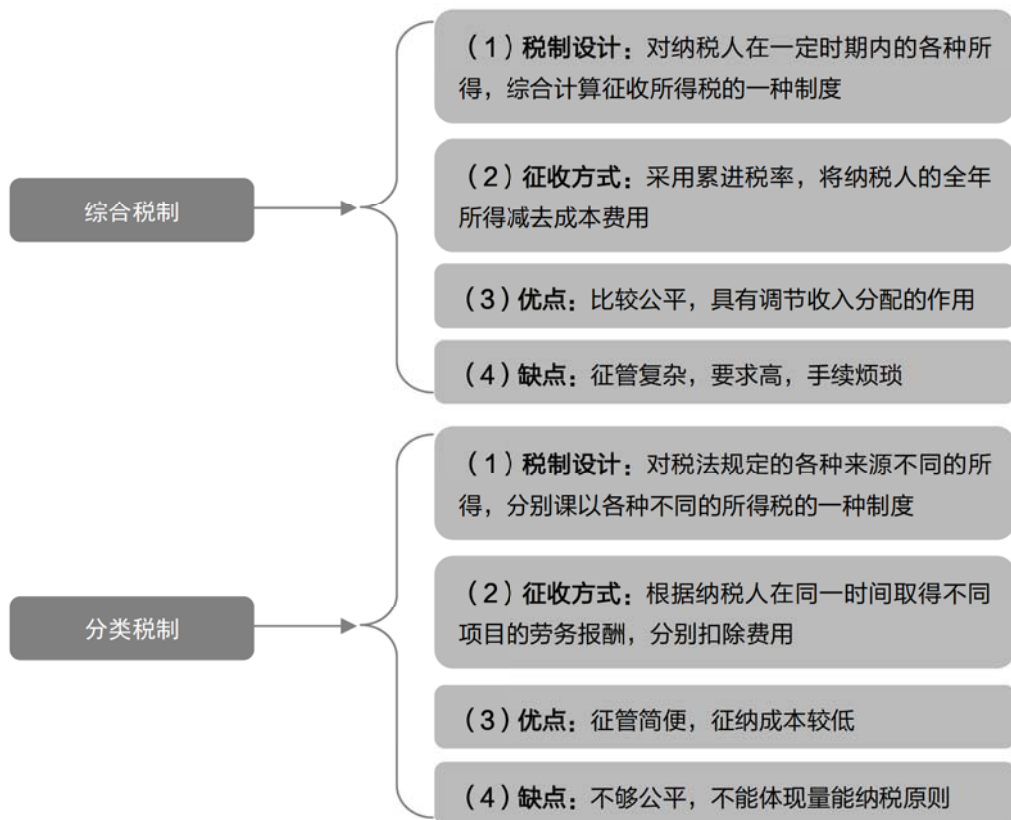


图 1-5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分类

【案例 1】分类税制的个税计算方法

例如，张三的所得来源比较单一，每月主要收入来源为工薪所得，具体金额为 8000 元，而个税的起征点为 5000 元。因此，张三的工资超过 5000 元的部分要缴纳个税，也就是有 3000 元的工资收入需要缴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8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times 3\% = 90 \text{ 元}$$

也就是说，张三需要缴纳 90 元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当月实际的税后收入为

7910 元。

李四的月收入与张三一样，是 8000 元，但他的收入来源包括工资(5000 元)和稿费(3000 元)两部分。由于是采取分类税制，因此在同一时间取得不同项目的个人所得可以分别扣除费用。李四的工资为 5000 元，未达到起征点，因此工资部分的应纳税额为 0；3000 元的稿酬所得，当月预缴的应纳税额为 $(3000 \text{ 元} - 800 \text{ 元}) \times 14\% = 308 \text{ 元}$ 。

四、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现行制度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现行制度包括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两部分，同时将纳税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两类，他们承担的纳税义务也有所不同。

1. 居民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都负有无限纳税义务。

(1) 自然人：自然人是最基本的民事主体，不同国家对于自然人都有明确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七条规定如下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实施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对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也做了明确的规定]。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2) 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十七条，对于法人的概念做了明确的规定。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中，第一条就明确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同时引入了“183 天”的居住判定标准。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对于居民纳税人来说，不管他所获取的应纳税所得是来自中国境外还是中国境



内，都必须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以自然人来构成居民的纳税人，通常以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来判定。

(1) **住所标准**：判定标准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即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居住时间**：判定标准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即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83 天。

专家提醒



需要注意的是，在计算居住天数时，对临时离境应视同在华居住，其在华居住的天数不能扣减。《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临时离境”的情况规定：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三十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九十日的离境。

2.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仅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只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如下(需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
- 在中国境内不居住或居住不满 1 年的个人。

3. 征税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的第二条对于居民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做了如下规定。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 财产租赁所得；
- (八) 财产转让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4. 个人负税率

针对纳税人的不同征税对象，个人负税率也有所差别。

- 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 0%~45%。
- 劳务报酬所得：税率为 20%~40%。
- 稿酬所得：税率为 14%。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为 20%。
- 经营所得：税率为 5%~35%。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为 20%。
- 财产租赁所得：税率为 20%。
- 财产转让所得：税率为 20%。
- 偶然所得：税率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的第三条对于个人负税率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注 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 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0 50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的部分	30	40 50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65 50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二节 简述税制改革的内容

我国从 1980 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开始至今，已经有 40 个年头了，个税法也经历了大大小小共 7 次修正。随着税制改革的逐步完善，不但再次减轻了人民的负担，而且有利于实现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目标。

一、个人所得税法的 7 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国家法律文件。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并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发展历程和修正内容如下。

(1) **第一次修正**：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开始执行时间为 1994 年 1 月 1 日，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了《个人所得税法》《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3 个税法法律，并实现“三税合一”。
- 建立内外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税制。

(2) **第二次修正**：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开始执行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30 日，修改内容如下。

开征了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并由国务院规定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

(3) **第三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开始执行时间为2006年1月1日，修改内容如下。

- 提高个税起征点，增加了工资和薪金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800元提高到1600元。
- 扩大了个人所得税的自行申报范围，要求高收入者自行申报纳税。
- 增加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规定。

(4) **第四次修正**：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开始执行时间为2007年6月29日，修改内容如下。

国务院有权规定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和停征个人所得税以及具体办法。

(5) **第五次修正**：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开始执行时间为2008年3月1日，修改内容如下。

提高个税起征点，增加了工资和薪金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1600元提高到2000元。

(6) **第六次修正**：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开始执行时间为2011年9月1日，修改内容如下。

- 提高个税起征点，增加了工资和薪金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500元。
- 对税率结构进行调整，将原本的9级调整为7级，同时对最低档税率进行调整，由5%降低为3%，并且将前两级的低税率和最高档税率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适当的扩大。
- 对个体工商户和企事业单位的经营所得税率的5档级距进行扩张调整。
- 适当增加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限期，由7天调整到15天。

(7) **第七次修正**：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个税法)。开始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修改内容如下。

- 对税率结构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调整。
- 对居民纳税人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纳税。
- 提高个税起征点，免征额由每月3500元提高到5000元。
- 设立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6项，实实在在地为纳税人减负。



- 首次增加反避税条款，个人将凭纳税人识别号进行实名办税。
- 明确非居民纳税人的征税办法。
- 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制度。

【案例 2】个税改革的显著变化——提高免征额

例如，已婚人士老王的月收入为 10 000 元，其中每月需要缴纳的“三险一金”为 2 000 元，房屋租金为 1 000 元，子女教育金为 1 000 元。根据旧版和新版的不同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也不同。

第六次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月度收入-个税起征点-专项扣除(五险一金)-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六次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第六次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工资、薪金所得)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含税)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 500 元的	3	0
2	超过 1 500 元至 4 500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 500 元至 9 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25	1 005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的部分	30	2 755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35	5 505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3 505

说明

1. 本表含税级距中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每月收入金额-各项社会保险金(五险一金)-起征点 3 500 元(外籍 4 800 元)的余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七次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月度收入-个税起征点-专项扣除(五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子女教育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七次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第七次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含税)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 000 元至 12 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 000 元至 25 000 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 25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25	2 660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5 160

说明

1. 本表含税级距中的应纳税所得额, 是指每月收入金额-各项社会保险金(五险一金)-起征点 5 000 元(外籍 4 800 元)的余额。
2. 本表按照新个税法税率推算。

可以看到, 个税法修正后, 不仅个税起征点由 3500 元/月提高到了 5000 元/月, 同时还加入了专项附加扣除。那么, 对于老王来说, 他每月可以省下多少钱呢? 我们可以用上面的公式和税率来算一算。

(1) 修改前: 老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3500-2000=)$ 4500 元, 需交的个人所得税为 $(4500\times 10\%-105=)$ 345 元。

(2) 修改后: 老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5000-2000-1000-1000=)$ 1000 元, 需交的个人所得税为 $(1000\times 3\%-0=)$ 30 元。

可以看到, 个税法的第七次修正, 最终为老王每月节省了 $(345-30=)$ 315 元, 一年下来就是 $(315\times 12=)$ 3780 元。

二、税制改革的意义所在

2018 年可以说是个税改革的关键一年, 不仅强化了我国迈向总体和细分相结合的个税制度, 而且让个人所得税的制度框架变得更加全面。尤其是个税起征点的提高和专项扣除项的设立, 让新个税法得到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对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同时对个税改革也具有深远意义。

1. 4 项居民个人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

新个税法将 4 项劳动性所得(也称为“综合所得”)全部纳入综合征税范围, 使用

相同的超额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 工资、薪金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 税率结构的优化调整

税率表采用按年的方式计征应纳税所得额，而不是以往的按月计征方式。另外，虽然综合所得的税率级数仍为 7 级，但税率级距却进行了调整。

- 对于 3%、10%、20% 这样的较低税率，扩大级距。
- 对于 25% 这样的中间税率，缩小级距。
- 对于 30%、35%、45% 这样的较高税率，保持原本级距。

3. 费用扣除模式的完善

新个税法根据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个税法的费用扣除模式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具体包括如图 1-6 所示的 3 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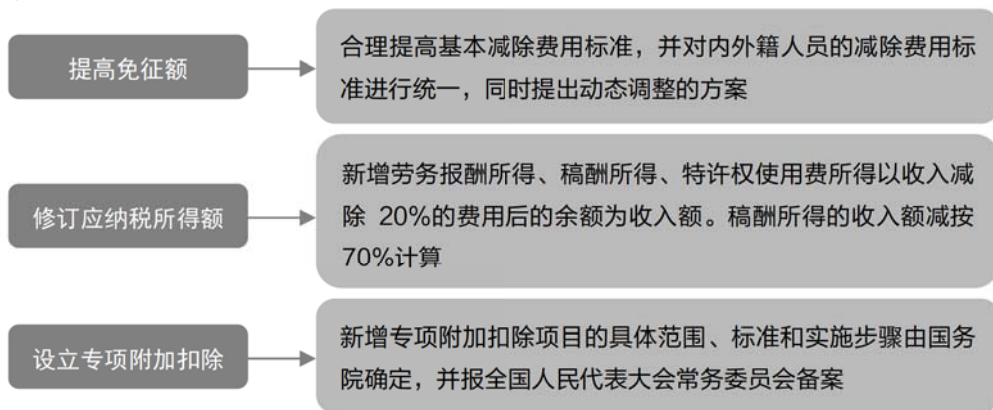


图 1-6 费用扣除模式的完善

4. 涉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化

涉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化调整如图 1-7 所示。

5. 将“其他所得”应税项目删除

新个税法删除了 2011 年版《个人所得税法》的第二条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最后一项“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其中，“其他所得”法规明确规定的 10 个项目具体内容如表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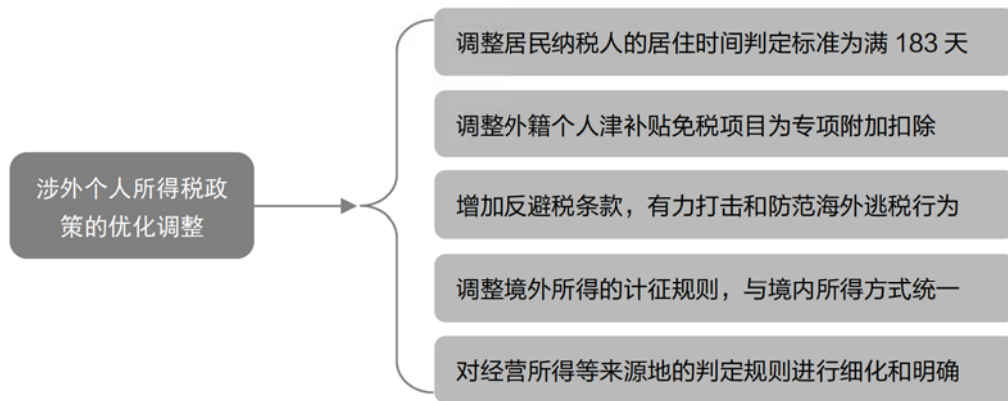


图 1-7 涉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化调整

表 1-5 2011 年版《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其他所得”征税项目

“其他所得”征税项目	相关政策来源
对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储户的揽储奖金，应按“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 号)
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定免税奖金的范围，加之国家对中国科学院院士津贴已有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规定，所以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其他所得”应税项目，依 20% 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该基金会在颁发奖金时代扣代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 号)
对保险公司按投保金额，以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给在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或以其他名义支付的类似收入)，按“其他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利息的保险公司代扣代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 号)
对于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偿优待收入，按照“其他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自己缴纳有关商业保险费(保费全部返还个人的保险除外)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不作为个人的应纳税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



续表

“其他所得”征税项目	相关政策来源
<p>一些证券公司为了招揽大户股民在本公司开户交易，通常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交易手续费中支付部分金额给大户股民。对于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此类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十一项“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证券公司在向股民支付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时代扣代缴</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p>
<p>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应按照国家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p>
<p>商品房买卖过程中，有的房地产公司因未协调好与按揭银行的合作关系，造成购房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办妥按揭贷款手续，从而无法交纳后续房屋价款，致使房屋买卖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违约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购房个人因上述原因从房地产公司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应按照国家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违约金的房地产公司代扣代缴</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p>
<p>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p>
<p>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年会、座谈会、庆典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p>

续表

“其他所得”征税项目	相关政策来源
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

第三节 什么是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为纳税人)是根据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纳税人必须根据相关税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在新个税法实施前，2011年版的《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对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做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新个税法对居住时间做了一些调整，将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都作为居民个人来对待，来履行纳税义务。

而负税人则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或个人，是纳税的经济主体。对于个人所得税来说，由于是纳税人自行承担税款，因此纳税人和负税人为同一人。当然，税法并没有规定税款具体由谁承担，只是规定了纳税人需要缴纳税款。

因此，如果纳税人通过一些渠道将税款转嫁给其他人负担，则在这种情况下，税款名义上是由纳税人缴纳，但此时纳税人和负税人就不一定是同一个人了。

纳税人可以说是一个国家财政的主要承担者，因此负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对于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1.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的不同阶段，可以享有不同的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 税前权利：纳税人取得税务登记证后，到正式缴纳税款前的这个阶段，享有财会设置权、知情权以及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 税中权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的阶段，享有延期申报或缴款、委托代理权、申请减免权、申辩权、拒绝合作权、申请听证权。
- 税后权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后，有权监督税务征管行为，具体包括知情权、保密权、申请退税权、求偿权、复议起诉权、监督检举权、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税收监督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委托税务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税收法律救济权、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2. 纳税人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相关的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纳税时还需要承担以下义务。

- 依法纳税义务，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义务。
-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 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义务。
-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 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
-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
-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 财务会计制度(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 提供其他相关涉税信息的义务。

二、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新税收征管法)的第四条对于扣缴义务人有明确的规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扣缴义务的主要内容如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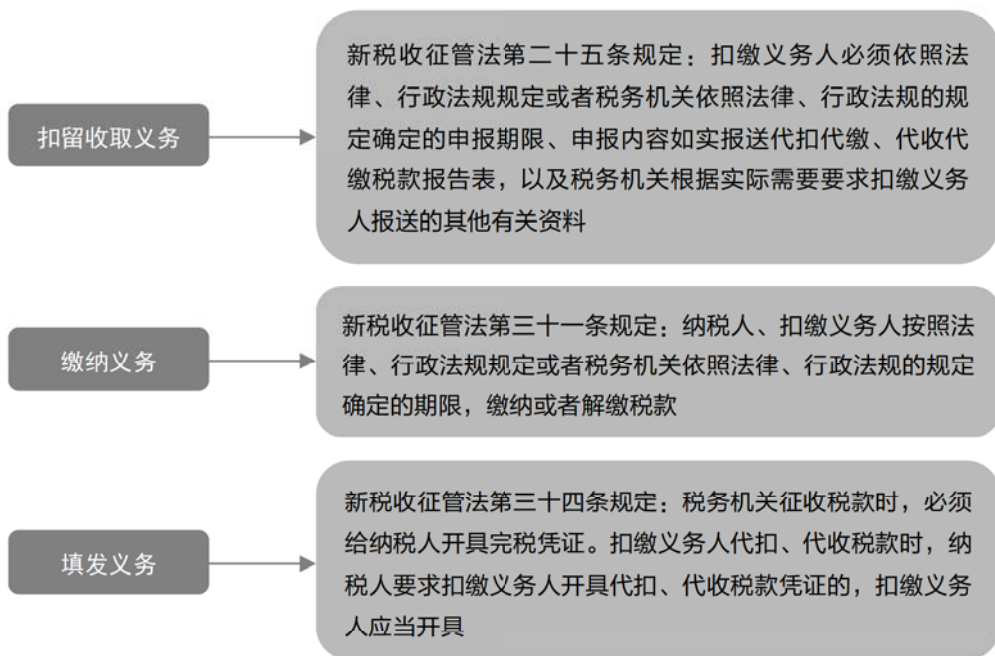


图 1-8 扣缴义务的主要内容

除了上面 3 项义务外，扣缴义务人还需要承担扣缴义务，这是一种缴纳行为义务，是扣缴义务人自身的义务，并不是他人的义务(金钱给付义务)。新税收征管法对于扣缴义务的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节 征税项目与税率

本节主要介绍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项目与税率，让大家清楚哪些所得是需要纳税的，以及相关的税率是多少。

一、个人所得税征收项目

要了解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项目，我们首先要知道税源和税目。税源即税款的最终来源，如纳税人的工资收入、经营利润等。税目是征税范围的具体反映，是通过进一步划分课税对象得出的具体界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正)》第二条的规定，税改前的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如下。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2018年个税改革后，将第二条的第二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第三项(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进行合并，作为第五项，并修改为“经营所得”，同时删除“其他所得”。

二、了解税率的种类

税率是指计算税额的具体尺度，是一个可以反映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计税依据比例。在实际应用中，税率可以分为定额税率、比例税率、累进税率三大形式。

1.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也可以称为“固定税额”，是一种根据征税对象的数量单位来直接规定征税额度的绝对量形式。定额税率最为常见的就是车船税，按照乘用车的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分档)来划分税目，如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乘用车(计税单位为每辆，核定载客人数不超过 9 人)的年基准税额为 360~600 元。

2.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则不管征税对象的数量单位，都是采用统一的税率比例来征税。例如，之前的营业税实行的就是比例税率，相同的征税对象适用一个比例，如表 1-6 所示。比例税率有利于激励行业竞争，同时具有一定的弹性，有助于实行规模经营。

表 1-6 营业税税目税率

税 目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3
二、建筑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5~20
七、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5
九、销售不动产	5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相同的征税对象，随着数额的增加，征收比例也相应提高。也就是说，课税对象的数额越大，则税率就会越高；反之，课税对象的数额越小，税率也就会越低。

根据不同的计算方法和依据，累进税率又分为如图 1-9 所示的几种。

其中，我国主要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来计征个人所得税，虽然计算方法比较复杂，但税收负担较为合理。表 1-7 所示为非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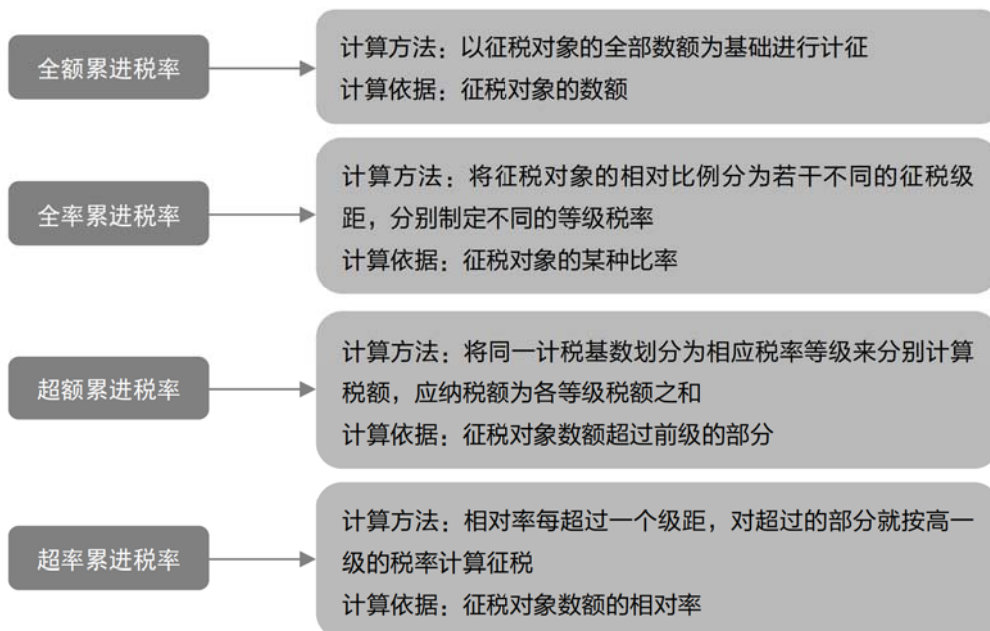


图 1-9 累进税率的分类

表 1-7 非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率

(非居民个人工资、稿酬所得、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含税级距		
1	不超过 3 000 元	3	0
2	超过 3 000 元至 12 000 元	10	210
3	超过 12 000 元至 25 000 元	20	1 410
4	超过 25 000 元至 35 000 元	25	2 660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	30	4 410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	35	7 160
7	超过 80 000 元	45	15 160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非居民个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适用本表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了解速算扣除数

超额累进税率采用分级计算税额的方式，算法比较复杂，速算扣除数法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推出的一个简便计算方法，相关公式如表 1-8 所示。

表 1-8 速算扣除数的相关公式

计算项目	计算公式
速算扣除数的计算公式	本级速算扣除额=上一级最高应纳税所得额×(本级税率-上一级税率)+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个人所得税采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超额累进税率的所得税时的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年末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	对应税率=奖金收入总额÷12 应纳税额=(应得工资-起征工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

也就是说，在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我们无须再去逐级计算超额部分的税额，可以直接用全部应税金额乘以其适用的最高税率，然后直接减去速算扣除数，从而快速得出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案例 3】用速算扣除数快速计算税额

李小姐月收入扣除免征额和专项扣除等金额后，取得的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为 8000 元。

直接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的方法如下。

$$3000 \text{ 元} \times 3\% + 5000 \text{ 元} \times 10\% = 590 \text{ 元}$$

8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属于第 2 级(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速算扣除数为 $3000 \text{ 元} \times (10\% - 3\%) + 0 = 210 \text{ 元}$ 。

因此，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税款的方法如下。

- 应纳税所得额：8000 元。
- 适用税率：10%。
- 速算扣除数：210 元(见表 1-4)。
- 应缴税款：8000 元×10% - 210 元 = 590 元。

第五节 个税的计税依据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个人的纯所得，即纳税人的所有收入扣除相关减免费用的余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7 号)第八条对于纳税人的收入形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个人所得税的主要费用减除项目如图 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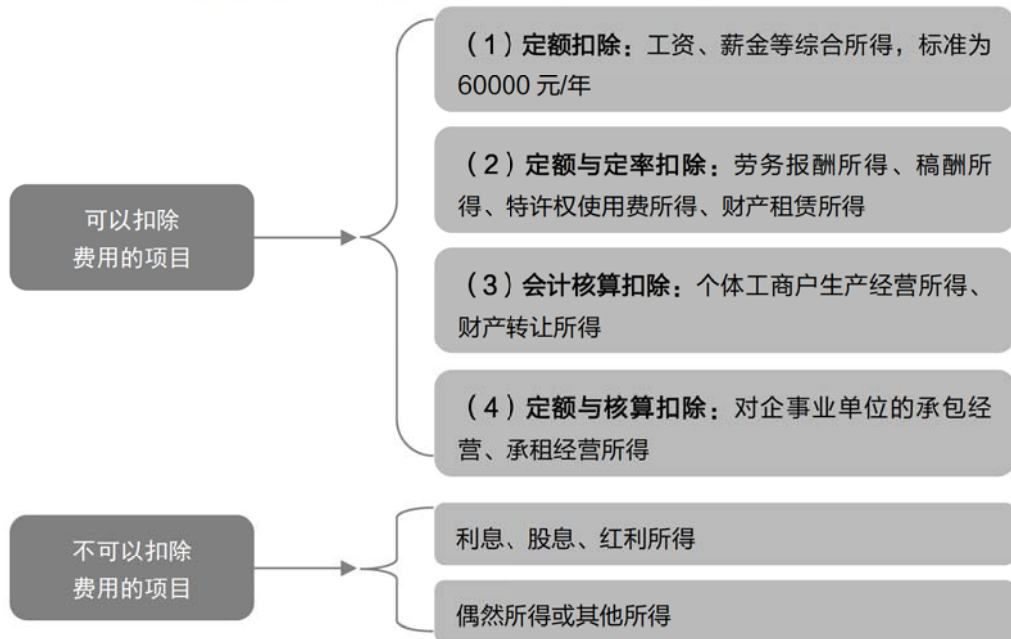


图 1-10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费用减除项目